書類調査濟	印紙額調査濟	印鑑對照濟	見出帳照合濟	登記簿照合濟	受
登記簿記載濟	見出帳記入濟	登記簿トノ校合濟	見出帳トノ照合濟	臺帳所管廳通知濟	附
					第　號

業主權保存登記申請書副本

土地表示　　末尾記載ノ通貳筆

登記ノ目的　　業主權保存登記

課稅標準　　價格金弍百円

登記稅　　金六拾錢

申請條項　　臺灣土地登記規則第五條不動產登記法第百五條第壹號

添付書類　　土地臺帳謄本、申請書副本

右登記申請候也

明治四拾年拾壱月弍拾七日

業主權保存登記申請用紙

苗栗二堡土城庄五百八番地

（公號）　林合和

仝　庄會　番地

右管理人林　勳

苗栗一堡、鴨母坑庄七拾四番地

代理人謝福臣

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

苗栗登記所御中

土地表示